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1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胡綵麟

被告 郭秉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2年2月28日6

01 時41分左右，在嘉義市北港路與竹子腳口，被告無照駕駛
02 且起步沒有禮讓行進中的車輛優先通行，撞擊由訴外人徐
03 平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導致徐平和受
04 傷。原告因此賠付徐平和就醫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,
05 832元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
06 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832
07 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